

# 政府采购 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重症监护室（ICU）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YG2026-ZG-G003

江西省一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文件 .....	3
一、招标邀请 .....	3
二、投标人须知 .....	7
三、采购需求 .....	36
四、合同主要条款 .....	53
第二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8
1. 评分索引表 .....	69
2. 投标函 .....	70
3. 开标一览表 .....	71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	72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73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4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5
8. 资格证明文件 .....	76
9. 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 .....	83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	84

# 第一章、招标文件

## 一、招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重症监护室（ICU）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上免费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9日上午09点30分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jxsggzy.cn>）。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G2026-ZG-G003

项目名称：重症监护室（ICU）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30000.00元

最高限价：20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有创呼吸机	6	台	960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2	转运呼吸机	1	台	50000.00	
3	有创监护仪	6	台	300000.00	
4	重症监护床	6	张	69000.00	
5	除颤仪	1	台	38000.00	
6	六道微量泵	6	套	228000.00	
7	电子支气管镜	1	套	385000.00	
合计	贰佰零叁万元整（¥203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20天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投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2) 所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 经营用于临床三、二类医疗器械的：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4.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6日00:00至2026年05月07日0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 9:30（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网上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0512-58188507或0797-8161315】。

**2、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时间、地点：**2026年05月19日 9:30（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开标地点：赣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国内服务，不允许提供国外服务参与采购活动。

2.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现场解密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 CA 锁解密（为保证解密成功，建议多准备一台电脑以备用）**解密时间为2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在此过程中有问题请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512-58188507或0797-8161315。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立医院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东延南侧，武当山路西侧

联系方式：0797-82081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一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号中创国际城3号楼909

联系方式：0797-83885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清梅、李冰

电话：0797-8388529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公告媒体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3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___。
4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的规定。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标准详见28.3。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u>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扣除10%</u> ；②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

		<p>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u>4</u>%；</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强制要求)：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必须以合同分包参加，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投标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制造业</u></b>。行业类别：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b>注：</b>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所属行业类别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准。</p> <p>3.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7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05月1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p>
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a>)。</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标书一正两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p>
11	中标结果公告	<p>公告媒介：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1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u>(3)</u>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 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 由招标人确定；</p> <p>(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b>有创呼吸机</b>。</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所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50 以下	1.5%
		50—100	1.2%
		100-500	0.88%
14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p> <p>2. 政府采购领域“不见面开标”使用操作培训将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请相关当事人登录“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网站下载操作手册及培训视频进行学习网址：<a href="https://spj.ganzhou.gov.cn/">https://spj.ganzhou.gov.cn/</a>。如有疑问请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0512-58188507或0797-8161315。</p> <p>3. 投标人应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导致的一些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温馨提示：</b></p> <p>1、请投标人使用有耳机、麦克风、摄像头的电脑作为询标终端，电脑最好插网线（网络稳定）。</p> <p>2、安装好对应直播驱动和江西版5.0驱动（不见面开标过程所需）。</p> <p>3、不见面询标过程将使用正版谷歌浏览器，需事先下载好正版谷歌浏览器。</p> <p>4、投标人安装好正版谷歌浏览器后根据《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中“1.2 浏览器配置”调试好电脑。</p> <p>5、供应商务必保持在线状态，不能远离电脑，并保持电话畅通。</p> <p>6、具体“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步骤详见“赣州不见面询标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p>	

## (二) 总 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省一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4 “公章”系指投标人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2.5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合格的投标人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4.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6 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特殊行业（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投标人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

4.7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须知前附表”；

4.8.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8.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8.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适用联合体投标）

## **5、投标人信用记录**

5.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6、分包的规定**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仅适用于允许分包）。

## **7、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为落实《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遏制和打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赣财规(2025)2号)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8.1.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8.4.5 对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8.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7 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享受的政策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 招标文件**

### **10、招标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澄清与答疑**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投标人应注意浏览。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1.3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当招标文件和答疑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否则由此产生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4.1 或14.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构成**

1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5.2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3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15.4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6、报价

16.1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天。

18.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8.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

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截止期**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0、网上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签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 **（六）开标与评标**

###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按不见面开标的规定登录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签到，并保持在线状态，签到时间以网上签到时间为准。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视频直播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网上签到或 CA 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异议对话框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4、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4.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24.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24.4 本次招标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的资料及方式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当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特定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投标人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5.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检查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网址：<https://www.jxsggzy.cn>）或未网上签到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5.2.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2.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2.4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印章）或签字人（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5.2.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2.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5.2.9 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25.2.10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5.2.1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5.2.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

25.2.13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5.2.14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5.2.15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5.2.16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5.2.17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25.2.1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5.2.1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5.3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 27、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7.1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7.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为有助于评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投标人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投标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7.4 投标人在评审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系统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详见消息提示弹窗），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供应商需将评委提问内容与供应商自己回复的内容制作出询标记录的word，打印出来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后，在“03相关电子件”上传相应盖章版或签字版附件，确认无误之后点击提交。

27.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28、评标办法

28.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28.2 异常低价处理

(1)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

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采购人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28.3: 评分标准

<p>价格分 (30)</p>	<p>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30 × 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技术分 (40分)</p>	<p><b>有创呼吸机 (12分) :</b></p> <p>1. 氧疗模式 :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 ≥ 80L/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并实现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如TVe/IBW或VTe/PBW)参数监测功能。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动态肺视图包含肺损伤、肺塌陷风险提示。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 监测驱动压监测范围: 0~120cmH<sub>2</sub>O。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1-4评审依据: 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或厂家说明手册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b>有创监护仪 (12分) :</b></p> <p>1.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p>

，提供 $\geq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geq 10$ 个组合报警。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geq 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4. 配置 $\geq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USB设备。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1-4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或厂家说明手册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转运呼吸机（10分）：**

1. 吸气峰值流速 $\geq 210\text{L}/\text{min}$ 。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工作温度范围： $-20\sim 50^{\circ}\text{C}$ ，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要求。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氧疗流量： $2\text{—}80\text{L}/\text{min}$ 。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4.  $\geq 7$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5. 显示 $\geq 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 $\geq 8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1-5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或厂家说明手册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电子支气管镜（6分）：**

1. 构造强调有1,2,3,4四档可调。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可兼容胃镜、肠镜、支气管镜、鼻咽喉镜共享系统。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1-2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或厂家说明手册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商务分 (30分)	<p>1. 质保期：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文件要求的5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所响应产品原厂质保期的加5分，依此类推，最高得15分，仅满足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p> <p>2. 响应时间：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应急维修通知时，能在8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5分；能在16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3分；能在2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1分。</p> <p>3. 售后服务承诺：（1）承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派所响应产品制造商的原厂工程师为临床操作人员及医院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对设备产品基本原理、设备结构、操作使用、日常保养、注意事项等培训的，得5分。（2）承诺保修期内对设备产品按照说明书的要求不少于每年3次进行维护保养的，得5分。</p> <p><b>1-3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b></p>
--------------	---

注：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证明、报告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佐证材料，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 29、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9.1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4）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29.2.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 中标和签订合同

####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2 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33、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采购需求”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处理。

省财政厅依托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开发启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功能。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自即日起实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备案。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 **（八）询问和质疑**

### **35、询问**

3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 **36、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事项；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 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4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 **(九) 附则**

### **38、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一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9、未尽事宜**

3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三、采购需求

(一)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及服务。

(二) 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 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合同过程中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服务承诺要求不能实施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责任及后果自负，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应标，报本级财政部门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技术要求：

名称	基本需求
有创呼吸机 (6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li><li>2. 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li><li>3. 具备维护氧气气源过滤芯的可拆卸结构，便于更换氧气气源过滤器。</li><li>4. 吸气阀呼气阀外观不同，避免误装。</li><li>5. 显示屏<math>\geq 15</math>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math>\geq 1920*1080</math>像素，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和戴无菌手套操作。</li><li>6. 具备动态肺视图。</li><li>7. 具备肺损伤、肺塌陷对应参数柱状图风险提示。</li><li>8. 开关机按键在屏幕正面，避免发生误触，造成使用风险</li><li>9.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A/C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和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li><li>10. 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li></ol>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容量支持通气VS；自适应分钟通气AMV (或自适应支持通气ASV等以Otis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11. 具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 (如CPRV, CPRmode等)，在呼气阶段停止送气帮助排出患者肺内气体，使患者胸腔回弹时产生胸腔负压。

12. 具有电子吸气阻力阀开关 (eITD)，在心肺复苏通气模式 (如CPRV, CPRmode等)的呼气阶段排出患者肺内气体，阻止气流进入病人肺部，来增加胸腔负压。

13. 无创通气模式，包含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等模式。

14. 氧疗模式：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 (流速：0-60L/min) 和氧浓度可调。

15. 自适应通气模式具有参数调节目标指示表盘，更直观进行通气提示。

16. 呼吸同步技术 (如IntelliCycle, IntelliSync+)，使用病人的呼吸系统特性包含时间常数等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

17.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 (如ATRC, TRC) 和静态P-V环图 (或P-V工具)。

18. 具有脱机辅助工具，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参数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全面的参数变化动态趋势和脱机看板，一键启动SBT (自主呼吸试验)，规范脱机筛选流程。

19. 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 (SI) 进行肺复张。

20.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

21. 潮气量：20ml—4000ml

22. 呼吸频率：1—100/min

23. 吸气流速：6—180L/min

24. SIMV频率：1—60/min

25. 吸呼比：4:1—1:10

26.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27. 吸气压力：1—100 cmH<sub>2</sub>O

28. 压力支持：0—100cmH<sub>2</sub>O

29. PEEP：0—50 cmH<sub>2</sub>O

30.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sub>2</sub>O

31.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

32. 呼气触发灵敏度: Auto, 1—85%
33. 气道压力监测: 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驱动压等参数监测。
34. 要求可以监测驱动压, 定义为: 在机械通气中作用在呼吸系统的驱动压力, 是平台压与呼气末正压的差, 范围: 0~100cmH<sub>2</sub>O
35. 分钟通气量监测: 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36. 潮气量监测: 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37. 呼吸频率监测: 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38. 肺力学参数监测: 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39. 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 并量化为牵张指数Stress Index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40.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 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C<sub>20</sub>/C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41. 支持升级主流CO<sub>2</sub>模块监测, 可监测气道死腔V<sub>Daw</sub>和肺泡通气量V<sub>talv</sub>等参数, 支持监测容积-二氧化碳图; 可进行氧合指数OI和P/F值的计算。
42. 支持升级(原装同品牌) SpO<sub>2</sub>模块监测, 提供SpO<sub>2</sub>和PR监测值, 提供脉搏波。
43. 气道压力: 过高/过低报警
44. 分钟通气量: 过高/过低报警
45. 潮气量: 过高/过低报警
46. 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 可缓存≥50张屏幕文件。
47. 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48.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 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49. 机器表面具有操作视频二维码, 可随时扫码查看机器操作视频。
50. 可选配同品牌湿化器, 湿化器有电容触摸屏, 便于观察和操作。
51. 配置要求: 主机6台、湿化器6个、氧气管路6根、空气管路6根、台车6台、无创通气功能6个、电源线6根、中央监护站(屏幕尺寸至少55英寸)+1个12英寸移动平板设备) 1套、呼吸管路附件

转运呼吸机（1台）

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3. 电池续航时间 $\geq 5$ 小时。
4. 呼吸机主机重量 $\leq 4.5$ kg。
5. 吸气峰值流速 $\geq 200$ L/min。
6. 配备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
7. 配备无消耗氧传感器，无需校准和更换。
8.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9.  $\geq 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geq 800*48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10.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根据环境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11. 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更加高效掌握机器剩余电量。
12. 支持显示 $\geq 8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 $\geq 6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13. 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geq 50$ 张屏幕文件。
14.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34$ ，保证机器在复杂环境中的安全。
15. 工作温度范围： $0 \sim 50$  °C，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要求。
16. 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17. 标配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mode等）。
18. 高级模式：容量支持通气VS、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如AMV或ASV等以Otis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19. 可配备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20. 呼吸同步技术（如IntelliCycle, 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21. 标配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 $P_{0.1}$ 和浅快呼吸指数RSBI的测定。
22. 潮气量：20ml—2000ml
23. 吸气压力：1—60 cmH<sub>2</sub>O

	<p>24. 呼气末正压：0—50 cmH<sub>2</sub>O</p> <p>25. 吸入氧浓度：21—100%</p> <p>26. 吸气时间：0.1—10s</p> <p>27.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sub>2</sub>O</p> <p>28.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p> <p>29.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p> <p>30. 氧疗流量：2—60L/min</p> <p>31. 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p> <p>32. 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CO<sub>2</sub>—时间波形。</p> <p>33. 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p> <p>34. 配置要求：主机1台、台车1台、氧气瓶（10L）2个、电源线1根、呼吸管路附件。</p>
<p>有创监护仪 (6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4个。</li> <li>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li> <li>3. ≥12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280*80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li> <li>4. 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li> <li>5. 配置≥2个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等USB设备。</li> <li>6.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li> <li>7.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30种。</li> <li>8.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li> <li>9.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li> <li>10.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SVCs/min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li> <li>11. 心电支持≥3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li> <li>12. 提供ST段分析功能。</li> <li>13.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li> <li>14.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li> <li>15.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li> <li>16.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li> </ol>

17.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18.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19.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0. ≥6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1.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EtCO<sub>2</sub>监测模块，
22. 支持升级CPR按压传感器，直观显示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
23. 主机具备连接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的功能，非无创电阻抗法，采用PiCCO，实现CCO连续心排量、SVV每搏变异量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24. 可升级FloTrac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FloTrac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桡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25.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RM呼吸力学监测，提供≥18项呼吸力学参数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PIF峰值吸气流量，PEF峰值呼气流量，WOB病人呼吸功，NIF负吸入压力，RSBI浅呼吸指数。
26.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ICG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27. 支持升级与红外耳温计的配对使用，使用红外耳温计测量病人耳温后，将测量结果上传至本监护仪。
28.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29.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0.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1.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2.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33.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8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8个组合报警。

	<p>34. 标配具备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5. 支持<math>\geq 100</math>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1分钟。</p> <p>36. 支持<math>\geq 800</math>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37. 具备<math>\geq 40</math>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8. 支持<math>\geq 120</math>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p> <p>39.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p> <p>40. 监护仪的报警可升级通过手表实时分发给医护人员，保障患者安全。</p> <p>41. 配置要求：主机6台、转运功能模块6个、双有创压监测功能6个、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PICCO模块）6个、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6个、心电附件6套、血氧附件6套、无创血压附件6套、有创电缆6根、电源线6根、中央站1套</p>
重症监护床 (6张)	<p>一、基本参数</p> <p>1. 高度调节范围：</p> <p>1.1 调节区间：标准范围为 40cm-80cm。</p> <p>1.2 调节精度：采用电动推杆驱动，精度需达到 <math>\pm 1</math>cm。</p> <p>1.3 电动重症监护床，床体自带按钮进行调节。</p> <p>2. 体位调节功能：</p> <p>2.1 背部倾斜角度：<math>0^{\circ}</math> -<math>80^{\circ}</math> 连续调节，支持半坐卧位（<math>30^{\circ}</math> -<math>45^{\circ}</math>）。</p> <p>2.2 腿部调节角度：膝部弯曲：<math>0^{\circ}</math> -<math>40^{\circ}</math>，腿部升降：<math>-15^{\circ}</math>（下垂）至<math>30^{\circ}</math>（抬高）。</p> <p>2.3 整体倾斜功能：头高脚低倾斜（体位）：<math>0^{\circ}</math> -<math>15^{\circ}</math>；头低脚高倾斜（体位）：<math>0^{\circ}</math> -<math>10^{\circ}</math>。</p> <p>3. 床面尺寸与材质：</p> <p>3.1 床面长度 210cm-220cm，宽度 90cm-100cm。</p> <p>3.2 材质要求：床板：高强度铝合金或ABS工程塑料，承重<math>\geq 250</math>kg；床垫：医用防水PU材质，具备透气性与防压疮功能，厚度<math>\geq 10</math>cm；表面涂层：抗菌环氧树脂，可耐受含氯消毒剂（如84消毒液）擦拭，符合 GB/T 38452-2020《抗菌和抗病毒塑料及其制品抗菌、抗病毒性能测试方法》。</p> <p>二、安全防护参数</p> <p>1. 防坠保护系统：</p> <p>1.1 护栏配置：四侧可升降护栏（头侧、脚侧各1组，两侧各1组），护栏高度<math>\geq 28</math>cm，升起后床面有效防护宽度<math>\geq 65</math>cm。</p>

1.2防护功能：护栏锁定装置：双重机械锁+电子锁，防止意外坠落；防夹手设计：护栏与床体间隙 $\leq 5\text{mm}$ ，避免夹伤患者肢体或衣物；紧急下降功能：断电时可通过手动摇杆快速降下护栏，响应时间 $\leq 30$ 秒。

2. 稳定性要求：

2.1底座尺寸：长度 $\geq 200\text{cm}$ ，宽度 $\geq 100\text{cm}$ ，确保床体重心稳定，倾斜角度 $\leq 3^\circ$ 时不发生侧翻。

2.2移动轮配置： $\geq 4$ 个带制动功能的万向轮，轮径 $\geq 12\text{cm}$ ，制动后轮组锁死率100%，可在坡度 $\leq 5^\circ$ 的地面保持静止。

3. 电气安全标准：

3.1防护等级：床体电气部分IPX4级防水（可耐受喷淋消毒），电源接口IPX1级防护；

3.2漏电保护：内置 $\geq 30\text{mA}/0.1\text{s}$ 漏电保护器，符合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3.3电磁兼容性：通过EMC测试，可在多设备环境（如呼吸机、监护仪）中正常工作，无信号干扰。

三、适配性与兼容性参数

1. 医疗设备接口：

1.1输液架接口：床体两侧各预留 2-3个标准输液架插孔（直径15mm-20mm），承重 $\geq 5\text{kg}$ ；

1.2监护仪支架接口：头部两侧配备标准导轨，可快速安装心电监护仪、呼吸机支架；

1.3氧气管/负压吸引管固定装置：床体侧面设专用挂钩，可固定4-6路气体管道。

2. 检查适配性

2.1影像兼容性：床面可透X射线（衰减率 $\leq 10\%$ ），支持床旁DR、CT检查；

2.2称重功能：内置高精度称重传感器，称重范围0-200kg，精度 $\pm 0.5\text{kg}$ ，可实时监测患者体重变化（如利尿剂使用后的体液平衡评估）。

四、维护与耐用性参数

1. 使用寿命：主体结构设计寿命 $\geq 10$ 年，电动推杆使用寿命 $\geq 10$ 万次循环；易损件（如床垫、万向轮）更换周期 $\geq 2$ 年。

2. 清洁便利性：床体无死角设计，缝隙宽度 $\leq 3\text{mm}$ ，可使用高压水枪（压力 $\leq 0.8\text{MPa}$ ）冲洗；可拆卸部件（如护栏、床垫）重量 $\leq 5\text{kg}$ ，便于单独消毒。

五、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症监护床1张（带称重功能）+重症监护床5张（普通）</li> <li>2. 电动气泵 6台</li> <li>3. 充气床垫 6个</li> </ol>
除颤仪 (1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量：<math>\leq 4.2\text{kg}</math>（标配，含电池）。</li> <li>2. 彩色电容触摸屏<math>\geq 8</math>英寸，分辨率<math>1024 \times 768</math>像素，可显示<math>\geq 5</math>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li> <li>3.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li> <li>4.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li> <li>5.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math>\geq 36\text{s}</math>。</li> <li>6.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li> <li>7.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li> <li>8.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li> <li>9.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math>1/2/3/4/5/6/7/8/9/10/15/20/25/30/50\text{ J}</math>。</li> <li>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li> <li>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li> <li>12.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math>\geq 8</math>小时。</li> <li>13.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math>\leq 2\text{s}</math>，符合临床使用。</li> <li>1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math>\leq 4\text{s}</math>。</li> <li>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math>\leq 2.5\text{s}</math>。</li> <li>16. 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math>\leq 10\text{s}</math>。</li> <li>17.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li> <li>18.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li> <li>19. 可选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li> <li>20. 可选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20 AHA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li> <li>21. 可选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li> <li>22. 提供CPR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CPR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li> <li>23.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li> </ol>

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4.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CPR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5.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

26.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geq$ 27种。

27. 支持ST/QT实时分析。

28.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9.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30.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31. 脉率范围：20-300bpm。

32.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33.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34.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35.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36. 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7. 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200J除颤 $\geq$ 300次。

3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39. 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3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40. 存储120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41.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42.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43.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44.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45. 自检报告可自动发送至中央站，支持除颤设备状态集中查看

	<p>。</p> <p>46. 具备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55。</p> <p>47. 具备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0.75米跌落冲击。</p> <p>48.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 C-55° 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p> <p>49. 配置要求：主机1台、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手柄1对、儿童除颤电极1套、心电附件1套、血氧附件、血压附件1套、电源线1根</p>
<p>六道微量泵（6套）</p>	<p>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技术要求（含硬件及软件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机设计使用年限≥10年</li> <li>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2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可组合成2/4/6/8等通道</li> <li>3. 可直接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li> <li>4. 通过中央站可远程控制系统内输液泵、注射泵，支持速度、预置量、快进等参数远程设置及更改。</li> <li>5. 输注泵可升级与同品牌监护仪互联，在监护仪上显示药物体征联动界面，包括过往24/12/8/4/2小时生命体征趋势和药物流速同屏同时间轴查看，帮助评估用药效果</li> <li>6.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li> </ol> <p>二、注射泵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机使用期限≥10年</li> <li>2. 注射精度≤±1.8%，机械精度≤±0.5%</li> <li>3.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起始流速和步进流速均为0.01ml/h</li> <li>4. 快进速度范围：0.01-2300ml/h</li> <li>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li> <li>6.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li> <li>7.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li> <li>8. 8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模式；具备联机功能</li> <li>9.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li> <li>10. 可选TCI模式，TCI模式支持三种药物：丙泊酚，瑞芬太尼，</li> </ol>

苏芬太尼，支持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11. 可选PCA模式，PCA模式支持病人自控镇痛  
 12. 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以上颜色  
 15.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最低可设置50mmHg  
 16.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7.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8. 信息储存：可存储3500条的历史记录  
 19. 电池工作时间 $\geq 5$ 小时@5ml/h  
 20.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21. 整机重量不超过1.7kg  
 22. 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需提供证明。  
 23.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24.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三、输液泵技术要求：  
 1. 整机使用期限 $\geq 10$ 年  
 2. 支持输血功能  
 3. 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4. 输液精度 $\leq \pm 5\%$   
 5. 速率范围：0.1-2300ml/h，最小步进0.01ml/h  
 6.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  
 7.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 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9. 智能电动止液夹，能自动感应输液管是否装载到位，并自动关闭或打开止液夹，无需手动操作  
 10. 8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1.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12. 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p>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以上颜色</p> <p>15.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最低可设置50mmHg</p> <p>16.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17.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18.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p> <p>19. 具备双空气传感器，检测管路内气泡大小，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p> <p>20. 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15 μL的单个气泡报警</p> <p>21.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p> <p>22. 信息储存：可存储3500条的历史记录</p> <p>23. 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25ml/h</p> <p>24.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p> <p>25. 整机重量不超过1.85kg</p> <p>26.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p> <p>27.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p> <p>配置要求：1套（输注管理系统1个、输液泵1个、注射泵5个、电源线1根）共6套</p>
<p>电子支气管镜（1套）</p>	<p>一、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染色功能：CBI分光染色。</li> <li>2. 血红蛋白增强：HbE血红素增强。</li> <li>3. 可以选择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li> <li>4. 构造强调有1,2,3三档可调。</li> <li>5. 可实时冻结并回放。</li> <li>6. 色彩强调：“R”±10、“B”±10。</li> <li>7. 具有自动白平衡调节装置。</li> <li>8. 具有自动调光功能。</li> <li>9. 电子放大：2倍放大(1.2、1.5、2倍)。</li> <li>10. USB接口，可存储视频和图片；增加摄像和拍照功能，一键录入，方便快捷；可接脚踏开关控制拍照功能。</li> <li>11. 可兼容支气管镜、鼻咽喉镜共享系统。</li> <li>12. 图像输出：≥1920*1080。</li> </ol> <p>二、内窥镜冷光源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灯泡：LED灯。要求使用时间≥5000小时。</li> </ol>

2. 光通量：普通模式300 lm，CBI模式351m，上限不计。
  3. 色温： $\geq 3000\text{K} \sim 7000\text{K}$ 。
  4. 显色指数： $\geq 90$ 。
  5. 机械接口规格直径： $\geq 8.1\text{mm}$ 。
  6. 整机噪音： $\leq 55\text{dB}$ 。
  7. 气泵压力：40-90kPa。
  8. 气流量：L档： $\geq 4\text{L}/\text{min}$ ，H档： $\geq 7\text{L}/\text{min}$ 。
- 三、电子支气管镜基本要求：
1. 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
  2. 头端部外径： $\geq \Phi 4.9\text{mm}$ 。
  3. 主软管外径： $\geq \Phi 4.9\text{mm}$ 。
  4. 景深：2~100mm。
  5. 分辨率：工作距离 2mm 处， $\geq 8 \text{lp}/\text{mm}$ ，工作距离 10mm处， $\geq 4 \text{lp}/\text{mm}$ ，工作距离 100mm 处， $\geq 0.51\text{lp}/\text{mm}$ 。
  6. 角分辨力  $C/^\circ$ ：10mm 处 $\geq 0.88C/^\circ$ 。
  7. 钳道孔内径 (mm)： $\geq \Phi 3.0\text{mm}$ 。
  8. 弯角：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
  9. 视场角： $\geq 120^\circ$ 。
  10. 插入部旋转角范围：左： $\geq 120^\circ$ 、右： $\geq 120^\circ$ 。
  11. 单位相对畸变：评价视场面形状下单位相对畸变一致性差 $\leq 40\%$ （相对差）。
  12. 照明镜体光效： $\geq 0.1$ 。
  13. 亮度响应特性：线性拟合系数  $R^2$ 应不小于 1.2。
  14. 空间频率响应：摄像模式为开机默认模式下，SFR 值为 50% 时，物方空间角频率的标称值：0.40 ( $C/^\circ$ )；SFR 值为 30% 时，物方空间角频率的标称 0.50 ( $C/^\circ$ )。
  15. 信噪比： $\geq 25\text{dB}$ ，静态图像宽容度： $\geq 60$ （开机默认模式）。
  17. 光能传递效率-有效光度率：最低物面亮度 ( $L_{\text{min}}$ ) 应不大于  $10.0 \text{cd}/\text{m}^2$ 。
  18. 吸引量：不得小于  $400\text{mL}/\text{min}$ 。
  19. 色彩还原性：具有较好的黑白对比和色彩还原能力，红、绿、蓝颜色无明显失真感觉。
- 配置要求：高清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套、高清电子内窥镜LED冷光源1台、高清电子支气管镜1条、液晶彩色监视器： $\geq 24$ 寸彩色液晶医用监视器、台车1个、电源线1根

## 商务要求:

1、质保期：投标人所投设备提供至少五年质保期（另有超过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20天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

4、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履约保证金是以保函的形式提交，中标方须按采购方要求的保函格式提供，保函有效期至少到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保函须载明“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性质。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如发生违约，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结算。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经中标人申请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不计息退还。（如有违约，则扣除违约赔偿金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5、结算及支付方式：

5.1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方式和进度如下：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完成全部设备到货（由双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为准）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为准），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2（1）中标人需在收到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由采购人所在地四大国有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等同于预付款金额，有效期至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2）中标人需确保所有

保函均为独立、见索即付性质，采购人凭书面索赔即可兑付，无需提供其他证明。（3）中标人需提供赣州本地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索赔时采购人仅需提交书面违约声明，银行应在3个工作日内兑付。（4）若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保函或保函失效，采购人有权中止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日未解决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5）若中标人延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凭保函向银行索偿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每日0.05%收取违约金。

5.3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质保证明，其质保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质保证明期限小于本合同约定设备质保期，采购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4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额前，中标方向采购方出具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5.5因中标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设备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7、中标人保证所供设备及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引发侵权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8、数据主权:设备产生的所有医疗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诊疗数据、设备运行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均归医院，中标人仅可在设备维护、调试的必要范围内使用，且需事先取得医院书面同意。中标人需免费提供符合等保2.0标准的接口并与医院签署《医疗数据安全协议》，明确数据安全防护标准、泄露应急处置流程。中标人应确保接口及数据传输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滥用、篡改的，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额的10%-30%向医院支付违约金(根据泄露数据规模、后果分级确定)，且需赔偿医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患者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9、中标人负责与院内系统对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需免费提供中标产品接入医院HIS、LIS、PACS等系统并免费开放设备接口，允许医院调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医疗相关数据，且中标产品提供的系统须无条件免费为采购人进行升级。

## 四、合同主要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甲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3 “合同价”是指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合同标的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标的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合同标的单价不变。

1.4 “标的”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6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标的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7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标的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标的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1.9 “标的内容”是指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1.10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标的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11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标的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 2、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和交付标的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  
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  
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  
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标的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  
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因此  
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及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  
识产权，如引发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 4、结算及支付方式：

4.1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方式和进度如下：本合同项  
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到货（由双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  
为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  
且验收合格后（以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为准），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2（1）乙方需在收到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由甲方所在地四大国有  
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等同于预付款金  
额，有效期至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2）乙方需确保所有保函均为  
独立、见索即付性质，甲方凭书面索赔即可兑付，无需提供其他证明。

（3）乙方需提供赣州本地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索赔时甲方仅需提交书  
面违约声明,银行应在3个工作日内兑付。（4）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保函

或保函失效，甲方有权中止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日未解决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5）若乙方延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凭保函向银行索偿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每日0.05%收取违约金。

4.3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证明，其质保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质保证明期限小于本合同约定设备质保期，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4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额前，乙方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4.5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5、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5.1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5.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3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5.4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 **6、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

**6.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乙方。**

## **7、合同设备的交货及验收**

**7.1合同设备的交货**

**7.1.1中标方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

7.1.2 中标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前必须通知采购方设备科到场对外包装进行检查并与采购方使用科室一起进行清点，提供设备安全使用注意事项（需盖红章）供设备科打印设备使用警示标志。

## 7.2 设备的验收

7.2.1 设备到货验收后，必须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培训操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应有技术人员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至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简单的维修，并由采购方设备科和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撤场。

7.2.2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且中标方完成货物的调试和人员的技术培训，采购方确认设备正常运转后，在收到中标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请带齐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报关单（进口产品须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商品检验报告（进口产品须提供）、收货单、安装单、加盖红章的注册证、产品合格证、培训记录（须经设备使用科室培训参与人员及科室主任签字确认）各一份。

7.2.3. 验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功能参数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功能参数不符合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采购方有权拒收。中标方应在三十日内更换设备。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2.4 中标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中标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原厂、未曾使用过的，进口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六个月（或180天），国产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三个月（或90天）。所有医疗设备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电源线，插头制式必须为中国标准式，保证安全接地，不接受欧标、美标等制式电源线。

8.2合同签订时中标方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合同设备质保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如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长于上述免费保修期限的，按照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声明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准。

(1) 质保期内厂商每年必须提供不少于3次预防性保养，含关键部件检测报告，维护保养情况需进行记录，记录表需科室签字确认并递交设备处存档。中标方未按约定完成保养的，每少一次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且采购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保养，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质保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方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按照采购方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

(3) 合同设备质保期内维保所需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和第三方产品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中标方维修设备时所更换的备件应是原设备生产厂家认证合格的全新零配件，设备终身维修保养，中标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也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4) 下列情况中标方应负责提供保修服务，但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 ①不按照中标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②擅自改装设备；

③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8.3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江西省或赣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费用由中标方先行垫付，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8.4中标方负责培训采购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示范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方安排。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5采购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中标方应在采购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发出后及时响应，一般故障需8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复杂故障需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故障影响；关键故障需24小时内提供同等功能备用机，否则每日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合同款项中扣减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直至备用机到位且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中标方自采购方报修之日起3日（即72小时）内不能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每延迟1天保修期顺延5天，并免费提供备用机给甲方正常使用。对于关键诊疗设备，中标方应在故障确认后24小时内提供同等功能备用机给采购方正常使用。节假日及公共卫生应急期间，中标方应提供7X24小时应急服务，未履行该义务的，每次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8.6自本项目自双方验收签字之日起，每一个保修年度内（按365个日历日计算），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设备开机率不低于95%（即 $\geq 95\%$ ，年度累计停机 $\leq 18$ 天）， $\text{开机率} = (1 - \text{计划外停机时间} / \text{年度总运行时间}) \times 100\%$ 。

8.7中标方提供其他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定期培训活动，不少于每半年一次。培训必须确保所有参与培训人员完全掌握培训内容，并将培训记录定期汇总交采购方设备管理部门统一归档。培训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培训项目、培训目的、实施形式、培训对象、课件目录、授课人、签到表等。

8.8 质保期满后，如采购方需委托中标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有明确维保费的，则中标方承诺设备每年的全保保修费： $\leq$ 本合同中约定的该设备中标单价(不含配件、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附加费用)的 5%(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不含第三方产品)，且年维保费(全保)不超过市场平均维保价(市场平均维保价格以采购方函询3家以上同等资质维保供应商报价为准)。

8.9 中标人需免费提供中标产品接入医院HIS、LIS、PACS等系统，免费开放设备接口，允许医院调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医疗相关数据，且中标产品提供的系统须无条件免费为采购人进行升级。

## 8、合同设备的交货及验收

### 8.1 合同设备的交货

8.1.1 中标方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

8.1.2 中标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采购方指定的营业场所。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前必须通知采购方设备科到场对外包装进行检查并与采购方使用科室一起进行清点，提供设备安全使用注意事项（需盖红章）供设备科打印设备使用警示标志。

### 8.2 设备的验收

8.2.1 设备到货验收后，必须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培训操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应有技术人员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至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简单的维修，并由采购方设备科和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后方可撤场。

8.2.2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且中标方完成货物的调试和人员的技术培训，采购方确认设备正常运转后，在收到中标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

约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请带齐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报关单（进口产品须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商品检验报告（进口产品须提供）、收货单、安装单、加盖红章的注册证、产品合格证、培训记录（须经设备使用科室培训参与人员及科室主任签字确认）各一份。

8.2.3. 验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功能参数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功能参数不符合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采购方有权拒收。中标方应在三十日内更换设备。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8.2.4 中标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9、违约与处罚**

9.1 中标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及数量)的，每拖延一日，须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拖延时间达到二十日时，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替代租赁费用、诊疗损失等)的，中标方应另行赔偿。

9.2 中标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中标方应在三十日内交付合格设备；如中标方二次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9.3 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9.4 中标方未能按本合同8.5条款约定提供备用机给甲方正常使用的，自采购方报修之日起第4日起算，每延迟一天则本合同质保期限自动延长五天；质保期延期超过30天的，除顺延质保期，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9.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8.6条款约定保证开机率的，按1:5比例顺延质保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减少一天，质保期顺延五天，顺延质保期不得计费）。

9.6 如发现中标方存在采用各种违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合同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关联关系、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导致合同解除，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与履约保证金并行主张，互不抵扣)；同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中标方纳入采购方的黑名单，永久禁止其参与采购方后续所有采购活动。

## **10、索赔**

10.1 如有异议，采购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中标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中标方对采购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中标方应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中标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采购方和中标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中标方应承担一切费用、损失和风险，并负担采购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日内，中标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方接受。采购方优先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未支付合同款项不足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若合同款项已支付完毕且履约保证金不足补偿索赔金额的，采购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剩余部分，中标方应在采购方追偿通知发出后10日内支付完毕。

## **11、延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4 若设备出厂日期不符合上述约定，采购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视为迟延交货，按本合同9.1条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若设备存在非全新、原厂翻新情况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3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甲方应在收到款项后退还乙方已交付的设备(如有)。

###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提交保函，则须采用中国银行业协会标准见索即付保函(编号:CBF-2023)。为确保本地化兑付能力，保函开具银行需在赣州市设有分支机构。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义务，且质保期届满无任何质量问题、违约行为的，经乙方书面申请后，甲方在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一次性退还乙方；质保期内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费用，扣减后剩余部分在质保期届满后无息退还，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4、仲裁

14.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在6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采购人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终止：**合同履行完毕即终止，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守约方违约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守约方可单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16、转让和分包

16.1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6.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费用、诊疗损失等)。

###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除合同本身以外，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 **21.1合同**

2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外，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1.1.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21.1.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1.2本合同一式X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本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21.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1.6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设备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21.7合同终止条款：若中标人存在行贿、串标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22、争议解决：**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23、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24、其他要求**

24.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合同格式的要求完成合同文本编制，并递交甲方审核：如出现乙方不能按期递交合同文本，拖延合同签订进度的情况，甲方将记录在案；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扣减履约保证金。（如招标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支付过程中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扣减支付款项）。

24.2数据主权:设备产生的所有医疗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诊疗数据、设备运行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均归医院,乙方仅可在设备维护、调试的必要范围内使用,且需事先取得医院书面同意。乙方需免费提供符合等保2.0标准的接口并与医院签署《医疗数据安全协议》,明确数据安全防护标准、泄露应急处置流程。乙方应确保接口及数据传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滥用、篡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30%向医院支付违约金(根据泄露数据规模、后果分级确定),且需赔偿医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患者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24.3乙方负责与院内系统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24.4乙方需免费提供合同产品接入医院HIS、LIS、PACS等系统并免费开放设备接口,允许医院调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医疗相关数据,且合同产品提供的系统须无条件免费为甲方进行升级。

##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致：\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地址：\_\_\_\_\_

鉴于\_\_\_\_\_公司，地址：\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和受益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合同号为\_\_\_\_\_的（设备名称）\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应申请人的要求，\_\_\_\_\_银行\_\_\_\_\_支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_\_\_\_\_）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担保。

一、我行，作为开立人，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无追索地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以下索赔单据后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

一份由受益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的声明申请人未能根据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列明具体违约事项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

二、本保函任何支付应为免税，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其它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下简称“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索赔单据，必须于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四、本保函到期后，无论保函正本原件是否退还我行，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如需延长有效期，须申请人在本保函到期前向我行提出书面申请。

五、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除受益人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第758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2010年修订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二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品目： \_\_\_\_\_ 二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1. 评分索引表

说明：评分索引表目的是为了为了提高评审效率和准确性，建议投标人将其置于投标书正文首页，按要求认真、完整、准确地逐项填写。

评分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提供情况		所在页码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技术部分	1					
	2					
	3					
	4					
	5					
	6					
	...					
商务部分	1					
	2					
	3					
	4					
	5					
	6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2. 投标函

致：江西省一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产地	投标价格（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制造商名称
1	有创呼吸机	6台							
2	转运呼吸机	1台							
3	有创监护仪	6台							
4	重症监护床	6张							
5	除颤仪	1台							
6	六道微量泵	6套							
7	电子纤维支气管镜	1套							
合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 注：1、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名称、产地、品牌、型号应当据实清楚的填写，否则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  
 3、属于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4、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各项的采购预算以及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招标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一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投标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 8. 资格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8-3.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8-4. 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2、必须在有效期内；

## 8-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省一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8-3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致：江西省一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 8-4 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所投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2) 所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 经营用于临床三、二类医疗器械的：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注：1、鉴于不同地区对医疗器械分类存在差异，招标文件规定的医疗器械分类仅作为参考，实际分类以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属地行业监督部门出具的注册（或备案）证明为准。

2、因市场上部分医疗设备注册（或备案）证书名称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名称存在差异（实际为同一产品），只要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够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使用用途、技术参数、功能等所有要求，允许所投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名称存在差异，但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清楚。设备响应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上的名称为准。

### 本项目货物医疗器械类别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所属类别
1	有创呼吸机		
2	转运呼吸机		
3	有创监护仪		
4	重症监护床		
5	除颤仪		
6	六道微量泵		
7	电子纤维支气管镜		

相关证明材料：

##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江西省一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  
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9. 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

内容包括：

- 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 (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注：不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